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光陰荏苒，歲月匆匆。澳門特區成立近五年來，我們按照特區政府“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施政總方針，堅持和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在促進經濟復甦、明確經濟發展定位、改善就業狀況、有效管理公共財政、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努力吸引外來投資、改善營商環境、加強對外經濟合作、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完善官方統計體系、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其成效逐步顯現出來。目前本澳整體經濟已經走出低谷，逐步邁入較快發展的軌道，發展的大勢初步形成。就業狀況逐步改善，季度失業率由最高時的 7.1% 降至目前的 4.7%，政府財政狀況良好，金融體系保持穩健，營商環境逐步得到改善，外來投資較大幅度地增長，對外經濟交流與合作進一步加強，特別是與內地經貿合作全面展開。社會保障、統計普查、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領域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進展。尤其是，隨經濟發展定位的明確以及服務平台建設的推進，本澳居民和工商界對經濟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正在增強。

2004 年度，本澳經濟發展出現新的氣象。在較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下，由於《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落實、“自由行”政策及博彩業市場開放的帶動效應等多項利好因素的推動，今年以來本澳整體經濟承接上年增長趨勢，出現較高速增長的勢頭，上半年經濟實質增長率達 36%。同時，就業狀況明顯得到改善，財政金融繼續保持穩健，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產業結構調整有所進展，與內地經濟合作繼續深化推進，《安排》較順利地落實，其他領域的工作也基本上按計劃展開，但部份工作未能按計劃完成或有所調整，需要進一步改善和提高。

展望未來五年，我們將按照何厚錚行政長官提出的“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的目標，確定“優化結構，協調發展，提升質素，改善民生”作為經濟財政範疇施政的總方向，努力實現以下施政目標：1、整體經濟平穩、協調、持續發展，保持適度的增長率；2、居民就業狀況繼續得到改善，其就業能力有所增強，人均收入有所增加，民生和社會保障有所改善；3、財政金融體系保持穩健。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逐步現代化，財政收支基本平衡，爭取有所盈餘。金融風險防範和化解機制有所增強，金融體系保持穩健及穩定發展；4、產業結構多元化有所進展，經濟更趨協調發展；5、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增強。為此，我們將堅持經濟施政的四個“基本方向”，即：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不斷完善營商環境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落實“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各行業協調發展”的經濟發展定位，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適度多元化；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融入區域經濟合作與發展，與世界經濟發展更加接軌；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環保、資源協調發展。

2005年度總的施政方向是：把握內外有利機遇，深化落實《安排》、強化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功能，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加大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改善居民就業環境，完善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提升整體經濟質素和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定、健康、協調發展，努力促使本澳經濟朝全面可持續方向發展，努力通過發展經濟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

2005年的施政重點是：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推動產業結構優化，繼續關注改善就業，推進區域經濟合作。

第一部份

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 特區成立以來經濟財政施政簡要回顧

特區成立之初，面對回歸前本澳經濟連續四年負增長、失業率攀升的艱難局面，特區政府實事求是地制定了“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施政方針。在經濟財政領域，對內，堅持和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促進經濟開放，完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復甦，改善就業狀況；對外，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和自由港的優勢，在保持與國際經濟緊密聯繫和合作的同時，全面推動與內地經濟合作，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促進本澳經濟融入區域經濟發展與合作之中。經過努力，本澳經濟已走出低谷，邁入較快發展的軌道，經濟發展的大勢已基本形成。以下對經濟財政範疇過去五年施政作一個簡要的總結和回顧。

1. 促進經濟復甦

為促進經濟復甦，主要採取了如下措施：擴大公共投資，加大引進外資工作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對外經濟合作，特別是全面展開與內地經濟合作，與內地磋商並簽訂《安排》等。這些措施逐步發生效應，使本澳經濟逐步邁入復甦的軌道，扭轉回歸前連續四年負增長的局面，實現連續

四年正增長，目前仍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見表 1)

表 1 2000—2004 年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0-2003 年均增長率	上半年/2004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3.0%	4.6%	2.2%	10.0%	15.6%	9.1%	36%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當年 價格)貨幣單位：萬澳門元	11.47	11.55	11.49	12.39	14.26	——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固定 價格)貨幣單位：萬澳門元	11.94	12.4	12.57	13.7	15.62	8%	——

2. 明確經濟發展定位

“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各行業協調發展，致力將本澳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有特色的、有吸引力的博彩、會展及休閒旅遊娛樂中心和區域性的商貿服務平台”作為本澳經濟未來發展的定位，已得到本澳各界較普遍的認同。同時，根據本澳的優勢和特點，將本澳定位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一是發揮本澳“一國兩制”和自由港的優勢，努力使本澳成為內地，特別是粵西地區的商貿服務平台；二是發揮本澳與葡語國家有傳統的特殊的聯繫的優勢，努力使本澳成為中葡經貿合作與交流的服務平台；三是發揮本澳對外交往便利和制度的優勢，努力使本澳成為全球華商交流與聯絡的服務平台。由於經濟發展路向清晰，儘管並非人人都從經濟復甦和發展中同等受益，但工商界和居民對本澳經濟未來前景的信心普遍增強。

3. 改善就業狀況

上世紀 90 年代後期開始，本澳產業結構變化加快，經濟重心加速由第二產業向第三產業轉移，勞動者原來擁有的技能難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新的要求，形成失業與及職位空缺並存的局面，造成結構性失業增加。同時，受周邊地區經濟環境不穩定的影響，回歸之初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且出現起伏，本澳失業率有所波動。對此，特區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就業，紓緩失業困難。經過各方共同努力，隨 整體經濟逐步復甦，新的就業職位增加，本澳就業狀況逐步得到改善，失業率逐步下降（見表 2）。

表 2 2000—2004 年失業率變化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7-9/2004
失業率	6.8%	6.4%	6.3%	6.0%	4.7%
就業不足率	3.0%	3.6%	3.4%	2.7%	1.7%

我們所採取的主要措施有：(1) 加強就業選配服務，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如增設網上“求職與招聘”和“自助就業選配計劃”服務。(2) 援助本地失業人士及經濟特別困難失業人士的家庭，並自 2000 年 6 月起，向援助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等。(3) 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工作，增強失業人士再就業能力。與民間團體合辦“有培訓津貼的文化進修課程”，對紓緩失業人士困難、提升失業人士文化水平及保持社會穩定發揮了一定的作用。(4) 針對本澳經濟起伏和失業率較高的情況，在 2000 年初至 2002 年期間實行“雙贏”政策措施。根據統計資料，曾發出批示要求輸入外勞的

廠商承諾增聘本地工人合計為 1414 人，而部份公司超出承諾增聘的人數，結果實際增聘本地工人合計達 2278 人，“雙贏”政策措施在一定時期發揮了一定的作用。(5) 因應失業率高的情況，嚴格控制輸入外勞。回歸初期，特區政府針對失業率較高的情況，適當削減了輸入外勞的人數，2002 年底外勞人數減至最少，為 23,460 人，比 1999 年底 32,183 人下降 27%。近兩年因經濟發展加快而對勞動力需求增加，外勞人數有所回升。(6) 打擊僱用非法勞工行爲。過去幾年，勞工事務局不斷加強與相關部門聯合巡查行動，依法打擊僱用非法勞工行爲，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第 2 季度共查獲 745 名黑工及 76 名過界勞工，涉及 873 間場所。以上措施對紓緩失業困難、改善就業狀況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4. 有效管理公共財政

回歸以來，我們按照“量入爲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致力有效地運用公共財政資源。雖然回歸以來本澳財政收入保持較快增長，2001—2003 年平均增幅達 17%，但我們仍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努力控制非必要的財政支出，特別是控制人事費用支出。過往幾年人事費用支出增幅僅為 3% 左右，大大低於財政收入增幅。同時加強稅收徵收工作，盡量減少偷漏稅情況發生。另一方面，為促進經濟發展，擴大了在基建、資產及勞務購置等方面的支出，平均每年增幅超過 19%。由於收入增加，支出控制得宜，本澳 2000—2003 年財政收支連續四年出現盈餘，四年盈餘滾存累計為 51.33 億澳門元，至 2003 年底歷年財政盈餘滾存達 75.82 億澳門元。

在加強公共財政管理方面，以“不斷提高行政透明度，簡化行政程序，健全管理制度”為目標，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1、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改善接待公眾部門的工作，設立特別系統，尤其是培訓公關專業小組導引市民，加快接待速度和專門回應市民的諮詢。設立了輔助納稅人辦公室，在稅務方面有專人跟進市民提出的不公平情況或課稅程序拖延的個案。為方便市民，延長接待公眾的時間，包括午膳和傍晚時間繼續辦公。此外，分別在澳門北區和氹仔設立接待中心。2、服務創新，採用新的技術和手段。如採用新的繳稅方式，可透過本澳代理銀行網上銀行、銀通網絡自動櫃員機、本澳代理銀行發出的信用咭等系統繳稅，亦可透過電話語音系統和互聯網進入財政局網頁獲得有關資料。3、逐步進行稅務法律和規章的修改工作。《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已被《印花稅規章》取代，廢止對因死亡而產生的無償移轉所課徵的遺產稅，改為對不動產的有償移轉，在生者之間的不動產移轉和需作登記的不動產無償移轉課徵印花稅；修改機動車輛稅法，頒佈實施新的《機動車輛稅規章》，並引進稅務價格的概念，該稅務價格由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評定，避免原有法律引致行政當局和納稅人之間出現爭拗的情況發生；修改《職業稅規章》，廢止對公職人員等免稅的規定；完成了稅務法典的法案以及有關稅務訴訟費用的規定草案。4、逐步進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在公共會計範疇方面，逐步進行預算結構改革，已開始重新制定特區行政公營範疇的財政管理法律制度，包括享有行政或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和機關的法律制度；在公物管理範疇方面，修訂了規範公共車輛一般原則的法例，設立了公共車輛委員會，並修訂了動產清單規範和分類總表。

5. 維持金融體系穩健

回歸以來，為確保本澳金融穩健，金融監管當局重點就完善金融市場、強化金融風險防範和化解機制、積極協助業界健康發展以及加強與國際聯繫等方面作出努力。回歸以來，本澳金融業狀況逐漸好轉，金融體系持續穩健，具體表現在如下幾方面：(1) 金融機構有所增加。2004年9月本澳銀行24間，香港東亞銀行、香港恆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先後在回歸後落戶本澳；2004年保險公司26間，比1999年增加1間。(2) 銀行呆壞帳情況大大改善。因受亞洲金融風暴等外部因素影響，本澳銀行業呆壞帳撥備於1999年達至高峰。回歸後，透過加強監管，並根據本澳實際情況，促使銀行改善內部風險管理及積極開展問題貸款的處理和回收，本澳銀行業呆壞帳情況得到明顯的改善。(3) 銀行監管政策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基本按照國際金融組織倡議及推介的最新監管準則，並結合本地市場特點，制定適時、合理和有效的監管政策。(4) 合併監管及對外合作的加強。通過與內地及其他地區中央銀行和監管當局開展定期會晤及信息交流，達到了有效的合併監管效果，也密切了彼此之間的合作。(5) 銀行業的盈利情況繼續改善，資本基礎進一步加強，資產素質明顯提高。本澳銀行業已成功擺脫亞洲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困難，並從中逐步恢復過來。2004年9月底，銀行的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6.72%，比1999年底增加0.3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比上年同期減少66%，比1999年底減少76%。(6) 銀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傳統的貸款主導的銀行業務正逐步輔之以個人財富投資的服務，並已開始提供部份人民幣業務。(7) 保險監管進一步加強，保險市場逐步規範化。除推出一系列措施保障受保人外，更引入考試機制，藉此提升

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素質，以配合保險業的發展。(8) 擴展強制保險至律師等，(9) 私人退休基金制度得到進一步完善。現時在本澳設立的封閉式退休基金已有 5 個，開放式退休基金有 26 個，已登記的退休金計劃有 140 個，涉及總人數超過 2.6 萬人。(10) 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基金得到安全有效的管理。至 2004 年 9 月底，外匯儲備總資產值為 406 億澳門元，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29 億澳門元增長 75%。至 2004 年 9 月底，特區儲備基金總資產值為 108.4 億澳門元，較 2000 年 3 月底增加約 6.5 億澳門元，另外，過往幾年共將 9.75 億澳門元儲備基金撥入政府預算收入。

6. 努力吸引外來投資

回歸以來，通過修訂法例，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改善營商環境，加強各項投資服務，以及加大引進外資的工作力度，並加強與其他範疇和部門合作，本澳引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外來投資保持一定的增幅。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1 年本澳八個主要行業(工業、建築業、批發零售業、酒店業及飲食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銀行業及證券業、保險業)外來直接投資流量為 12.85 億澳門元，投資累計總額為 237.79 億澳門元；2002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量為 30.66 億澳門元，投資累計總額為 272.31 億澳門元；2003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量為 32.35 億澳門元，投資累計總額為 286.98 億澳門元。

為擴大引進外資，主要採取了如下措施：(1) 提供“一站式”投資服務，注重做好投資項目引進前期和後期以及投產運作後的服務工作。“一站式”服務自 2000 年正式推出

至 2004 年 9 月底，共完成跟進 269 項投資計劃，其中大部份已投入運作。(2) 成立“投資委員會”，加強引資協調工作，消除投資行政方面的障礙。“投資委員會”於 2000 年成立，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民政總署、財政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等 9 個部門代表組成。至 2004 年 9 月底，“委員會”共跟進了 82 項較大型的投資項目。(3) 設專責部門引進離岸服務投資，使離岸服務業有較大幅度的發展。至 2004 年 9 月，在本澳取得許可經營的離岸公司共 352 間，其中 117 間離岸公司由 97 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4) 設立“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方便投資者並降低其前期投資的成本和風險。“中心”於 2002 年 8 月設立，向投資者免費提供臨時辦公室地點和會議室，並提供較完善的“一站式”商務輔助及行政手續諮詢等導航服務，讓外來投資者用較低成本和較短時間瞭解本澳的營商環境及辦理有關行政手續，力求提高引資的成功率。至 9 月底，“中心”共收到 290 間公司的申請，其中已獲批准進駐“中心”的 273 間公司中，有 212 間公司正式在本澳注冊，公司分別來自香港、內地、臺灣、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地，也有一些本地公司。另有 846 間企業登記成為會員並使用“中心”的設施和服務。此外，完善《投資居留法》執行的行政程序，簡化有關手續，並通過舉辦“安居在澳門”推廣活動，吸引了一定數量的外來投資者購置不動產，促進本澳房地產業復甦。

2000-2004 年 9 月底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共跟進 526 個工商投資項目，涉及投資金額約 111 億澳門元，其中部份投資者為國際大型企業機構，引進外資對加快本澳經濟的復甦和發展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7. 改善營商環境

回歸以來，我們將改善營商環境作為經濟工作的重點之一。首先，我們將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作為施政的主線。利用各種機會和場合，向外界表達本澳堅持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的信心和決心，積極推介宣傳本澳市場開放的形象。其次，加快修改相關法律法規，優化政府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致力營造一個被國際社會認同、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和法治規範的營商環境。再次，循序漸進地擴大市場開放，按照政府整體部署，積極配合博彩業市場的開放。同時，藉博彩業等行業相繼引入競爭機制的契機，加強與有關國際經濟組織聯繫與合作，爭取國際社會對本澳堅持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的認同。我們的努力已逐步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世貿組織評估後肯定回歸後的澳門仍然是世界上貿易和投資政策最自由開放的地區之一。2003年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兩次調升本澳整體信用評級，年初由 Baa1 調升至 A3，年底再由 A3 調升為 A1，同時亦正面評估了本澳經濟發展的前景。

8. 加強對外經濟合作

回歸以來，本澳與內地經濟合作得到新的發展，特別是與內地建立了不同層次的經貿合作協調和促進機制，兩地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活動日趨頻繁。2003年10月本澳與內地簽署了《安排》，兩地經貿合作與交流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

在內地與澳門商貿聯委會和《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框架下，本澳與內地展開一系列的經貿合作，如簽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2004年1月1日生效）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區經濟局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協定》。此外，本澳與內地在合作解決內地冰鮮肉類產品輸入澳門檢疫、加強在出口管制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兩地電子商務合作、建立兩地經貿糾紛調解機制、勞務等領域合作都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9. 逐步完善社會保障

根據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實際，逐步擴大社會保障覆蓋面，包括將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自僱勞工，其中2001年擴展至的士車主、的士司機、小販、街市攤檔承租人、營業車擁有者、從事殯儀業者、服裝縫製者或珠寶首飾製造者；2002年擴展至三輪車擁有者及駕駛者、小販協助經營者、街市攤檔承租人的協助經營者；2004年擴展至舢舨擁有者、漁船擁有者、漁船擁有者的船上協助者、建造業勞工、跟車搬運勞工及碼頭搬運勞工。同時，籌備設立破產欠薪基金，以解決破產欠薪墊支問題。

10. 完善官方統計體系

過去五年，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不斷完善統計體系，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統計經驗和技術，增加新的統計項目和統計指標，豐富統計資料內容，以便更全面地反映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狀況。2001人口普查結果及人口預測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不可或缺的參考數據；最新住戶收支調

查結果，反映了本澳住戶收入和支出的變化，尤其是住戶收入來源及分配狀況；新增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資料和以生產法（當年價格）估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前者可更及時反映本澳的經濟情況，後者有助進一步了解本澳的產業結構和發展。此外新增加的統計項目還包括反映本澳直接投資流動情況的企業調查，編制首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國際收支平衡表》。新公佈的經濟指標還包括：住宅樓宇價格統計、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應用情況，以及旅遊物價指數等。另外，統計資料的編制是依循國際統計標準和指引，令本澳的官方統計資料更具公信力，在國際上更具可比性。從 2002 年 1 月開始，本澳主要經濟、金融、財務狀況的最新指標，按月載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國際金融統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專頁內，向國際社會發佈。

11.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接受市民消費投訴與諮詢是消委會的主要工作，1999 年至 2004 年 9 月消委會共處理了 11,183 宗消費投訴個案，以及 6,424 宗諮詢個案，涉及的個案主要集中於公用事業、食品安全、通訊電腦產品、樓宇交易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等。近五年來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手段處理了上百宗的爭議個案。並通過“加盟商號”和“誠信店”標誌的機制，營造消費者與營商者的互信關係。同時，推動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主要是協助制定《黃金商品化法律》，並於 2003 年初頒佈實施，自此，本澳黃金商品市場能夠在法定的標準下運作，而消費者有關權益亦獲得法律的保護。

二. 二零零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整體經濟呈現較快增長的勢頭

2004 年世界局勢相對較為穩定，世界經濟復甦步伐加快。由於全球普遍存在低利率、低通脹、國際貿易和投資不斷擴大等有利因素，今年世界各地經濟普遍出現較快增長。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最近發表的報告《2004 年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今年世界經濟的增長率可望達到 3.7%，其中美國經濟今年增長率將達到 4.7%，高於上年的 3.0%。日本經濟將進一步擺脫停滯狀態，增長率將達到 3.1%。歐元區經濟狀況也有所改善，預計本年度歐元區經濟增長率為 1.6%。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經濟增長更高於世界其他地區，預計全年平均經濟增長率為 5.1%。而中國內地經濟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雖然實施了較溫和的宏觀調控，但全年增長率仍可達到 8% 左右。總體來看，今年以來世界經濟較明顯地好轉，為本澳經濟發展提供了較為有利的外部環境。

在較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下，加之《安排》落實和“自由行”政策等多項利好因素的推動，以及博彩業市場開放所形成的帶動效應，今年本澳整體經濟承接上年增長趨勢，出現較高速增長勢頭，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為 25.6% 和 47.5%，再創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有統計以來的歷史新高，而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高達 36%。本澳經濟高速增長首先主要是博彩旅遊業的強勁帶動。今年以來博彩收益和旅客消費都保持了較大幅度的增長。其中 1—9 月博彩收益增幅約為 50%，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旅客人均消費分別為 1497 澳門元和 1517 澳門元，分別

比上年同期上升 7.5%和 44.8%，旅客消費總額比上年實質增長 67%。其次是固定投資大幅增長的帶動。今年以來公共工程和私人工程投資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別上升 57.9%和 37%。再次是對外貿易保持較穩定地增長，1—9 月貨物貿易出口增長 10.1%，進口增長 26.8%。

綜合來看，預計本年度本澳經濟實質增長率有望保持或略高於上年的增長率，繼續保持雙位數的增長。

2. 就業狀況有所改善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增長較強勁，加之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及各方積極配合，使就業職位和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失業率有所下降。據 2004 年 7—9 月就業調查顯示，就業人口約為 22.06 萬人，同比新增 1.86 萬個就業職位；失業率為 4.7%，比上年同期下降 1.3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為 1.7%，比上年同期下跌 1.1 個百分點。本年度我們主要採取了如下促進就業和紓緩失業困難的措施：

- 2.1 繼續加強和完善各項促進就業的措施：(1) 加強與工人及僱主團體的溝通，力圖使勞資雙方在人力資源供求上作出合適的選配。如先後與有關博彩承批公司合辦“見工日”等。(2) 檢討及改善就業選配的工作流程，提升職業轉介服務的效率及擴大服務的覆蓋面，檢討“自助就業選配計劃”推行情況。鼓勵僱主公開公司資料，使求職者可更快捷地與之接觸，增加配對效率；定期檢討和優化網上服務。

(3) 協助安排參加職業培訓的畢業學員就業。(4) 配合第 33/99/M 號法令，推行有關殘疾人職業康復計劃，成立“顯能小組”，開展為殘疾人士的職業轉介工作。(5) 執行援助及鼓勵本地失業者規章，幫助有特別困難的失業者。

- 2.2 因應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市場的需求，調整和完善職業培訓，透過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知識和技能。“文化班”在 2004 年 4 月陸續結束後，取而代之的是“就業輔助培訓”課程，課程與社會救濟脫鉤，只給予報讀學員本人生活津貼，每月不超過 1800 元，每個課程每期三個月，培訓學員掌握從事某一工種的職業技能，將有助於學員早日再就業。
- 2.3 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為此，致力完善勞動法律法規，增進市民對勞工法例的瞭解和認識，鼓勵勞資雙方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期儘量減少勞資糾紛。與此同時，貫徹以調解方式協助解決勞資糾紛的原則，平衡雙方權益，儘量減少送交司法審理的個案。
- 2.4 繼續堅持“輸入外地勞工只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嚴格規管外地勞工的輸入，慎重審批每宗申請個案，並因應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狀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控。同時，年中頒佈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將有助於進一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切實維護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3.1 本年度繼續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今年以來本澳公共財政運作狀況基本良好，財政收入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首9個月公共財政收入（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140.4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3%，其中博彩稅收入為106.3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7.3%，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為75.7%；同期公共開支（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73.2億澳門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從全年看，財政收支將實現基本平衡，力爭有盈餘。
- 3.2 在維護金融市場正常秩序、促進金融業穩健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完善和加強金融監管體系。今年以來，在加強金融監管方面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1）在銀行監管方面，正在修訂現行貸款分類及撥備指引，以完善銀行信貸風險管理。因考慮到本澳銀行貸款多以房地產作抵押，以及修訂有關指引將影響銀行撥備要求，金管局決定先對有關物業抵押貸款提撥規則作出修訂；為強化銀行風險管理，金管局正在制定有關控制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指引。此外，亦在制定有關電子銀行業務指引，並已完成首輪的諮詢工作，現正作出修改且即將進行第二輪的諮詢工作。為了逐步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規定，金管局已向銀行機構推廣有關協定內容，並且研究先將市場風險規定納入現行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之中。（2）在保險監管方面，研究訂定關於保險合同的法律制度，協助旅遊局設立“澳門旅遊保障

基金”及其管理的立法工作。(3)繼續以審慎原則和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基金。至2004年9月底，未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401.08億澳門元，較2003年底時增加53.74億元，而累計淨投資收益達3.3億元。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108.36億澳門元，較2003年底時減少0.66億元，減少的原因是年中將1.25億澳門元撥入政府預算，而累計淨投資收益為0.59億元。

4. 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

- 4.1 繼續加快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修改進程。本年度重點檢討、修改或制定了涉及外貿、工業、金融、勞動、社保、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已完成制定並已公佈的法律法規有：《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以規範博彩借貸；《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便依法打擊在澳非法工作行爲，並保護本地人的就業權利；《擴展社會保障制度之自僱勞工供款》，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核數準則》，以建立從事核數業務的公認標準。
- 4.2 繼續檢討和優化行政服務，努力提高行政效率：1、相關部門繼續檢討現行行政程序，並進行簡化和合理化工作。2、完善服務承諾，主要是進一步擴大各部門服務承諾的項目和內容，以回應市民和工商界的訴求。3、相關部門推行電子政府服務，以提高政務透明度和效率。4、勞工事務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經濟局進行重組，完善服務職能，以滿足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市民的需求。

5. 業結構調整出現新的變化

- 5.1 博彩業整體素質正在提升。博彩業市場開放後，各家博彩業承批公司陸續展開大型酒店和賭場設施投資。近期完工投入運作的賭場，無論其設施設備，還是經營和管理，都已達到了較佳的水平，顯示本澳博彩業出現了新的亮點，並正在形成本澳博彩旅遊業新的吸引力和賣點。相關部門因應博彩業發展新的形勢，加強了監管工作，以促進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
- 5.2 離岸服務業出現較快發展趨勢。把握《安排》機遇，加強對外宣傳推廣本澳的商機，特別是宣傳本澳的平台作用和功能，積極引進離岸業務投資項目。今年1至9月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引進離岸業務投資個案126宗，比上年同期增長11%。投資行業主要為電子和成衣業，分別佔14%和17%左右。至今年9月底，在澳取得許可證經營的離岸公司共352間。離岸服務業的發展不僅一定程度地增加了本地就業職位及帶動了相關行業的發展，而且亦在逐步改變本澳的產業結構，使本澳經濟形成新的增長點。
- 5.3 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建設進展順利。珠澳跨境工業區是粵澳兩地較重要的合作項目，它將本澳的“一國兩制”及自由港優勢與珠海的經濟特區和保稅區政策以及製造、技術、人才和低成本優勢有機地結合起來，使本澳的製造業獲得新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在《安排》框架下，工業區為本澳與內

地，特別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提供新的平台。目前園區各項基礎設施建設正在加緊進行，園區運作制度和規定制定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土地統一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管理公司——“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該公司除可將土地分租予投資者興建廠房外，還將按實際的招商情況，自建廠房出租予投資者。工業區將依法規範管理，嚴格遵守國際產地來源規則和其他國際經貿慣例。澳門園區將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採取開放式管理，並遵循“有利於本澳工業多元化；有利於本澳工業轉型升級；有利於增加本地就業；有利於可持續發展”等四項原則，努力將其建設成爲較現代化的工業園區。爲充分有效地利用工業園區有限的土地資源，達到促進本澳工業多元化和優化的目的，設立由政府 and 民間代表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就工業區選擇投資項目提出意見和建議。爲了使投資者瞭解和認識“珠澳跨境工業區”，6月底與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聯合在本澳舉行了“珠澳跨境工業區招商推介會”，介紹園區規章制度和運作模式以及到園區投資的有關手續等，招商推介會反應熱烈，超過500人出席，達到預期目的。由聯合招商日（即6月29日）開始至9月底，澳門園區共收到60多宗的投資申請，涉及的行業包括紡織成衣、醫藥、食品、電子、環保等，申請投資者除本地的外，還有來自香港、內地、台灣等地。評審委員會隨即展開工作，預計年底可公佈園區土地分配狀況。

6. 推介和落實《安排》

- 6.1 成立《安排》推廣工作小組，加強對外宣傳《安排》。參與舉辦並組織本澳工商界參加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重慶、成都、珠海等地舉行《安排》推廣活動。
- 6.2 設立《安排》資訊中心，為業界提供《安排》諮詢服務，有關部門還設置了《安排》專題網頁及定期出版有關《安排》動態資訊。
- 6.3 舉辦有關《安排》政策解釋及宣傳活動，加深本澳和外地工商界對《安排》的認識。上半年，與國家商務部聯合在本澳先後舉辦了《安排》“貨物貿易政策”和“服務貿易政策”說明會。同時，有關部門與內地及香港有關機構在廣州、香港和本澳分別舉行了“粵港澳海關落實《安排》政策介紹會”。
- 6.4 《安排》實施進展順利。
 - 6.4.1 貨物貿易方面，由 2003 年 12 月 15 日接受申請有關享受零關稅優惠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以來，至 9 月底止，共收到 11 間公司 96 份成份表，經濟局共發出 55 份原產地證明書，涉及產品有塑膠袋、電匯排、黏合劑(膠水)、一次性可燒錄光碟、糖果、水泥、服裝等。其中塑膠袋、電匯排、糖果、一次性可燒錄光碟、嬰兒服裝、男士服裝及水泥等已以零關稅優惠方式進入內地市場。按《安排》的規定，特區政府於今年 5 月 27 日根據澳門生產企業的申

請，向商務部提出第二批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清單包括現有生產的貨物品種和擬生產的貨物品種。經過磋商，雙方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簽署《安排》補充協議，確定第二批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實行零關稅的原產澳門的產品為 190 項。

6.4.2 服務貿易方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接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以來，至 9 月底共收到 24 間公司及 1 宗自然人提出 50 宗申請。21 間公司的共 46 宗申請已獲批准，而發出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總數為 174 份。涉及行業有貨代、物流、倉儲、運輸、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電訊、廣告、集裝箱堆場、分銷和管理諮詢服務及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等。此外，有關部門在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共收到 199 份用於根據《安排》前往廣東省設立個體工商戶之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的申請，已發出證明書 199 份。至 9 月底本澳永久性居民在廣東省珠海、廣州、中山等地設立個體工商戶 100 家。另外，“服務貿易”內有關授予本澳律師內地認可公證人資格的制度磋商已進入到具體草擬規章的階段，規章將訂定報考人的資格、培訓、考核及往後的管理辦法等。同時，根據《安排》，已有本澳居民開始報名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此外，已與內地達成共識，允許本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規定報考內地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首批報考者已於 8 月參加有關培訓班，而全國統

一資格考試於今年 10 月舉行。《安排》補充協議規定，內地向澳門擴大開放 11 個服務行業和新增開放 8 個服務行業。

- 6.4.3 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各個領域工作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1)通關便利化：今年 3 月，國家海關總署和澳門特區海關簽署了《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合作互助安排》，就簡化海關手續等八項內容達成了共識，同時，進一步加強了兩地海關之間的聯絡機制。此外，雙方還將繼續與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建立聯絡機制及展開探討“統一載貨清單”、“互認關鎖”及“專線聯網”等工作；(2)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今年 4 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澳門特區簽署了《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和《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隨後，由相關部門組成代表團先後於 5 月份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磋商具體合作安排，在產品安全、認證標準上達成合作並建立通報機制，還就產品安全、3C 認證標準、人員培訓等多個方面的合作達成了共識；根據《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建立了多個工作小組，並將在資訊溝通、專題研究、檢驗檢測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等方面開展合作；(3)電子商務：今年 4 月份舉行專項工作會議，國家商務部信息化司將與澳門經濟局商定合辦電子商務研修班和研討會、組織考察交流活動，以及《安排》互聯網資訊服務等開展多方

面的合作；(4)中小企業合作：內地與本澳的對口政府部門在4月份於廣州召開了《安排》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協調會，就啟動政府合作機制、推進中介機構的聯繫與合作、加強資訊交流與共用、在《安排》框架下繼續重點推動粵澳中小企業的合作與交流，以及組織澳門企業家考察東北老工業基地、組織內地及本澳企業家參加10月份在廣州舉行的首屆“中國中小企業博覽會”、合作舉辦內地與澳門中小企業合作研討及洽談會、中國中小企業網與澳門對口機構網站進行連結等領域合作達成共識。此外，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在產業合作領域上先開展與內地中醫藥產業的合作，相關小組也已啟動了有關工作。

7. 對外經貿合作有所進展

7.1 推進服務平台建設

- 7.1.1 進一步加強與粵西地區經貿交流與合作。組織本澳企業赴陽江、肇慶、雲浮等粵西地區考察及參加粵西地區有關專項博覽會和產品展示展銷會。同時，支持本澳有關工商社團和學術機構到粵西進行考察和調研。
- 7.1.2 做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後續工作，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發揮本澳作為中葡經貿交流與合作的平台作用。3

月經行政長官批示正式設立了《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4月在本澳舉辦了《中葡論壇》舉行後的第一次秘書處工作會議，會上通過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工作章程》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後續行動方案及2004年行動計劃》，確立了常設秘書處的運作機制和模式，以及訂定了第一屆《論壇》後續工作的目標及具體計劃。今年《論壇》秘書處舉辦4個培訓項目，包括“中國－葡語國家經濟管理官員研討會”、“護理技術培訓班”、“旅遊管理培訓班”、“非洲電訊部長研討會”等，對此，澳門秘書處輔助辦提供有關協助。其中“旅遊管理培訓班”將於今年11月由澳門旅遊學院承辦。此外，協助《論壇》秘書處組織由7個葡語國家的貿促機構、工商社團及企業家組成的代表團，參加第八屆“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10月份舉辦的第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突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主題，包括安排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產品展銷及商務推廣活動，展示論壇各與會國家的名優產品及投資環境，旨在進一步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與交流。

7.1.3 發揮本澳“世界華商聯絡與合作平台”的作用。推動華商活動在本澳舉辦。7月初在本澳舉行了“全球華商組織高峰會議”。10月份在本澳舉行了“2004澳門國際華商經貿會議”。

7.2 積極配合和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拓寬合作領域，提升合作層次，旨在實現區域內資源的優化配置和有效利用，達到優勢互補、協調發展、共同繁榮的目標。(1)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有關活動。其中參與 6 月“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澳門段承辦工作；組織本澳商會代表和企業家參加 7 月在廣州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此外，3 月份參與由廣州市政府和國家商務部投資促進事務局聯合舉辦的首屆“泛珠三角城市投資促進機構發展研討會”。(2) 與泛珠三角地區建立經貿合作的機制。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泛珠三角省區貿促機構簽署《泛珠三角貿促機構合作備忘錄》，此將有利於加強本澳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交流與合作。

7.3 加強與內地省市雙邊聯繫與合作

7.3.1 粵澳合作進一步加強。粵澳雙方在《安排》框架下加強本澳與粵西地區經貿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建設珠澳跨境工業區等領域合作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此外，10 月中旬與廣東省政府聯合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辦了“2004 年粵澳—葡萄牙經濟合作交流會”，共同推介粵澳投資環境，同時澳門亦利用自身的優勢，為粵葡經貿合作發揮平台作用。

7.3.2 閩澳、渝澳、川澳經貿合作進一步推進。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會”、“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的合作機制下，推動閩澳、渝澳經貿合

作。閩澳在合作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加強在《安排》框架下的經貿合作開展了有關活動，如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本澳企業家赴福建廈門參加第八屆“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川澳合作進一步加強，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四川省商務廳簽署了有關促進經貿合作的協議，還組織本澳企業家代表團赴四川成都參加“第五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

7.3.3 與浙江、江蘇兩省建立經貿機構合作關係。組織本澳企業家代表團訪問浙江、江蘇兩省，並與浙江和江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聯合主辦了“浙江-澳門經貿合作推介會”和“江蘇-澳門經貿合作推介會”。在上述兩個推介會上，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浙江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分別簽署了“關於進一步促進經貿合作協定”。此外，在兩個推介會上，還促成浙澳兩地企業簽署了 7 個合作項目，蘇澳兩地企業簽署了 10 個合作項目。

7.4 保持和加強與國際經濟組織的聯繫與交流，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相關部門保持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組織 6 個工作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經濟組織的聯繫與交流，履行本澳所加入的國際經濟組織的義務，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濟組織的活動，借此加強交流與合作，並向外推介本澳。同時，加強本澳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關係，加強互動合作。

8. 落實扶助中小企業計劃

8.1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累計接獲 782 宗申請個案，總申請金額為 1.2415 億澳門元。對 777 個申請卷宗作出分析及建議批示，其中獲得批准 602 宗，援助總金額為 6415.5 萬澳門元。按照申請理由分類，已獲批准的個案中，“改善經營”類為 157 宗，佔 26.1%，援助金額 1369.7 萬澳門元，佔 21.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類為 370 宗，佔 61.5%，援助金額達 4069.0 萬澳門元，佔 63.4%；“改善經營”及“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類 75 宗，佔 12.5%，援助金額 976.8 萬澳門元，佔 15.25%。按行業分類，已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最多，佔總批准個案的 37.9%，金額為 2205.3 萬澳門元，佔 34.37%；其次為“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及“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包括攝影沖印、髮型屋、美容院及維修服務等），分別佔總批出個案 21.3%和 9.0%，金額分別為 1535.4 萬澳門元和 492.9 萬澳門元，分別佔 23.93%和 7.68%；其餘尚有出入口業、運輸業、紡織製造業、批發業、印刷業及其它工商業等多個行業受惠。

8.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獲批准企業可得到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不限信貸類型，但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50 萬澳門元。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共接獲 21 宗申請個案，要求擔保的年期由 3 至 5 年不等，全部獲得批准，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018.2 萬澳門元。信用保證計劃獲批准個案中，

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佔 42.9%，但涉及的保證金額較少，只有 278.5 萬澳門元，佔批准信貸保證總金額的 27.35%，主要是由於中小型的零售業規模較小，需求的營運資金有限所致；其次為“建築及公共工程”，佔總批准個案的 14.3%，而涉及的信用保證金額則最多，為 297.5 萬澳門元，佔批准信貸保證總金額的 29.22%，顯示本澳的建築工程行業明顯復蘇，並且惠及中小型的工程公司。其餘尚有“木及水松工業”、“批發業”、“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酒樓、餐廳及酒店”等行業的中小企業參與此項計劃。

- 8.3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該計劃主要為支援中小企業在開展革新、轉型、推廣宣傳自有品牌，及改善產品質量等專門項目時，在融資所需款項時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獲批准的企業可得到政府提供百分之百的信用保證，信貸類型沒有限制，而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共接獲 4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2971.0 萬澳門元，要求擔保的年期一般為 5 年，當中有 6 宗申請因準備文件不足而自動放棄申請。有 34 宗申請進入審批程序，其中 29 宗獲得批准，佔總審批的 85.3%；不獲批准的個案有 5 宗，主要原因是申請企業不符法例規定或項目專門性不足，佔總審批的 14.7%。該 29 家獲批准的中小企業可得政府提供百分之百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 2231.0 萬澳門元。“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獲批准個案中，亦是“零售業”最多，佔 31%，涉及信用保證額 631.0

萬澳門元，佔批准總額的 28.3%；其次是“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和“批發業”，各佔 10.3%，分別涉及信用保證額 300 萬和 290 萬澳門元，分別佔 13.45%和 13%；另外“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出入口業”及“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也有受惠，涉及信用保證金額從 30 萬至 100 萬澳門元不等。

第二部份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施 政 方 針

一. 未來五年經濟財政施政展望

未來五年經濟財政施政總的方向是：優化結構，協調發展，提升質素，改善民生。

1.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整體經濟平穩、協調、持續發展，保持適度的增長率；
- 居民就業狀況繼續得到改善，其就業能力有所增強，人均收入有所增加，民生和社會保障有所改善；
- 財政金融體系保持穩健：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逐步現代化，財政收支基本平衡，力爭有所盈餘，特區儲備基金增加；金融風險防範和化解機制有所增強，金融體系保持穩健及穩定發展；
- 產業結構多元化有所進展，經濟更趨協調發展；
- 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增強。

2. 經濟財政施政基本方向

我們在未來經濟施政中，將努力堅持四個基本方向：

- 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不斷完善公平競爭市場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
- 落實“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各行業協調發展”的經濟發展定位，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適度多元化；
- 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融入區域經濟合作與發展，與世界經濟發展更加接軌；
- 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環保、資源協調發展。

3. 經濟財政施政的發展策略

- (1) 保持博彩業發展勢頭，完善配套設施，繼續提升本澳博彩業的競爭力。
- (2) 促進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重點是促進離岸服務業、現代物流業、展覽展銷等行業發展，保持工業適當規模。
- (3) 繼續改善就業，加強職業培訓，提升本澳整體人力資源質素，增強本澳居民就業能力。並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加強協調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4)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重點是適時修改經濟法律法規以配合發展，優化行政程序，規範市場秩序，繼續促進市場開放等。
- (5) 推動公共財政管理現代化，建立科學、規範、有利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 (6) 保持金融體系穩健，鼓勵金融創新，推動金融業發展。
- (7) 繼續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為中小企業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
- (8)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符合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實際和體現人本精神的社會保障體系。
- (9) 加強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建設，加快與區域經濟合作與融合，積極參與珠三角、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
- (10) 保持與國際和區域經濟組織的聯繫，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合作與交流。

二. 二零零五年施政方針

1. 經濟財政施政方向和目標

1.1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二零零五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是：把握內外有利機遇，深化落實《安排》、強化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功能，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加大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改善居民就業環境，完善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提升整體經濟質素和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定、健康、協調發展，努力促使本澳經濟朝全面可持續方向發展，努力通過發展經濟逐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

1.2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2.1 保持經濟平穩發展，改善居民就業環境。
- 1.2.2 促進產業結構優化，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
- 1.2.3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競爭機制。

2.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2.1 產業發展政策

鞏固和加強博彩旅遊業的優勢，利用《安排》實施的機

遇，推動傳統產業轉型，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逐步走高增值之路，並推動本澳產業結構逐步向適度多元化方向發展。政策重點如下：(1) 保持和加強龍頭產業發展優勢，加強管理，完善制度。(2) 扶助新興產業發展，特別是促進和鼓勵離岸服務業、轉口貿易和物流業、展覽展銷等行業發展，為此，將研究採取相關促進措施，創造發展的環境和配套設施。(3) 保持工業適當規模。協助和鼓勵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同時，積極有效地落實珠澳跨境工業區計劃，引進有利於本澳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工業項目。此外，積極檢討和因應實際，研究制定及完善支持本澳工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2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中小企業在本澳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增加就業、穩定社會亦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將為中小企業創造一個較好的發展環境，針對本澳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技術相對落後、人才及人力資源不足等問題，將重點協助紓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支持中小企業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增強競爭力。為此，將根據實際情況和業界的需要，完善和制定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2.3 就業及人力資源政策

- 2.3.1 在就業政策方面，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低學歷的中

壯年人失業問題，力圖實現本地居民較充分就業的目標。同時，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使職業培訓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和前瞻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包括增強失業人士的再就業能力以及在職人士的競爭力。

2.3.2 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將遵循“市場機制主導與政府調控引導相結合，解決近期人力資源短缺與眼長遠人力資源規劃相結合，增加人力資源的量與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相結合”的原則，全面、系統、前瞻地處理人力資源問題。政策的核心理念是，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和人力資源的供求狀況，審慎地研究適當地輸入非本地勞工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平衡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為經濟發展形成一個較健全的勞動力市場。為此，將檢討和完善外勞輸入的模式和程序，以適應新時期本澳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加強和完善外勞輸入的管理和稽查工作，依法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此外，將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分析和評估本澳人力資源狀況，提出解決本澳人力資源問題的短期措施和長期策略，提出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規劃。繼續加強及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及措施建議。

2.4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合理分配財政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與此同時，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重點是逐步進行自治實體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財政自治實體的監察及其預算監督的機制，加強對財政自治實體設立及延續的規範，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同時，積極採用財政管理現代化手段和工具。此外，在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的同時，修改和完善稅務法律，完善樓宇價格評估機制，檢討印花稅制度，繼續加強和完善財稅徵收領域的便民工作。

2.5 金融管理政策

進一步完善本澳金融市場的法律法規，維持金融市場的正常經營秩序，保持金融體系穩健，促進金融業穩定發展。在銀行監管方面，繼續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現場與非現場審查，並在具體安排中適當發揮外部審計師或專業顧問的作用。開展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的推廣及實施準備工作，重點完善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確保銀行在資本充足的基礎上正常安全運作。完成制定對金融中介各項監管措施，如發牌準則及領導機關成員之資格審查。修訂有關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的管理及法律規定，以適應市場發展的需要。在推動金融業發展方面，除加強對外交交流合作外，還將開展擴大資金結算系統及貨幣工具流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研究完善發展離岸金融業務的框架。在保險監管方面，重點是維護保險市場

的正常秩序，加強對保單轉移以及在內地銷售保單的監管。同時，完善有關保險法律法規，如修改保險中介的法律框架，制訂保險合同法律制度，訂定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以及修改非強制性保險相關費率表。繼續堅持審慎管理原則和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儲備及特區儲備基金，努力使基金保本增值。

2.6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建立符合本澳特點及與本澳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因年老、殘疾、失業及患病等不能工作而得到有效保障。此外，逐步擴展社會保障覆蓋面，有效地運用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繼續完善散工供款制度，研究將更多自僱人士納入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基金制度。同時，堅守審慎投資的原則，有效管理社會保障基金和公務員退休基金。

2.7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是建設規範有序的市場、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維護本澳旅遊城市良好形象的重要內容之一。為此，將通過加強和規範消費者保護工作，重點是通過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強化消費者委員會工作以及加強消費者權益宣傳教育等，來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有關部門將 力加強打擊欺詐消費者的行爲，並加強“加盟商號”及“誠信店”的規範與監督，協助消費者提升司法索償能力，通過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同時，加強與其

他地區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的聯繫與合作。

2.8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發揮本澳特殊優勢，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身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融入區域經濟合作與發展之中。重點是透過落實《安排》，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為粵西地區商貿服務的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台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台；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特別是為泛珠三角地區充當對外交流與合作的服務平台角色；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與聯繫，積極配合和參與“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10+1）及相關區域經濟合作，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與交流的空間和網絡。

2.9 統計工作政策

統計工作繼續按照“及時、如實、科學”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及可能出現的傾向性問題，為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及社會各方所需提供具準確性、時效性、適用性的資料。為此，統計工作將繼續緊貼國際統計標準，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與其他地區統計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與合作，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區地區的資料與信息交換，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繼續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並因應社會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

用的統計資料。同時，致力優化和提升統計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的發佈，確保所公佈的數據更具時效性和準確性。

3.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整體經濟能否實現平穩發展、營商環境能否在競爭激烈的世界經濟發展大格局中保持競爭力、中小企業如何在經濟發展新形勢下扭轉困局實現新的發展、如何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適度多元化、如何為本澳居民創造一個較充分的就業環境以及如何順應區域經濟合作的大潮實現與區域經濟合作與發展同步，是本澳目前及未來一段時期經濟發展中的突出問題和焦點。為此，明年我們將重做好如下幾項施政重點：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推動產業結構優化、繼續關注改善就業、推進區域經濟合作。

3.1 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本澳整體經濟自回歸以來一直保持正增長，特別是近兩年來呈現較高速度增長的勢頭，經濟實質增長率達到兩位數。因此，如何避免本澳經濟發展出現大起大落，以實現穩定、全面、健康發展已成為我們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明年我們將在如下幾方面 力：

- 3.1.1 加強博彩業監管，規範博彩業市場，保持博彩業穩定發展的良好勢頭。面對本澳博彩業進入多元競爭的局面及外來經營和管理模式陸續

引入的新形勢，我們將按照“既要管理，又要發展”的原則，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市場，通過加強管理，促進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為此，(1) 將研究借鑒國際上較成功的博彩監察系統，加快使用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及有關先進手段，以加強對娛樂場的管理。(2)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管，促使博彩承批公司按合同承諾展開投資和經營管理。(3)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防止出現非良性競爭現象。(4) 通過培訓，提升博彩業監察人員的質素，以提高博彩監管水平。(5) 繼續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使本澳博彩業在較健全的法制下健康發展。(6) 研究完善博彩審計和稽查工作。

3.1.2 積極引進外來投資。完善“一站式”服務、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作用，利用《安排》實施和本澳市場開放及本澳目前經濟發展勢頭良好、較具吸引力的機遇，加強對外宣傳本澳營商環境的優勢，以吸引更多外資進入本澳。引進外資工作將突出重點，將更具針對性，要突出本澳中介平台的作用，切實完善引進外資的服務，服務要到位。同時關注和配合內地放寬內地企業到港澳投資的政策，努力為內地中小企業來澳發展提供較理想的平台，為此將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3.1.3 因應經濟發展需要，研究制定和有效落實促進經濟穩定健康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支持企業制

度創新、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

- 3.1.4 加強經濟政策調查研究，特別是加強對內外經濟形勢的研究和預測，及時制定應付經濟波動和各種突發事件的措施和政策，增強應付突發事件和經濟波動的機制和能力，努力實現本澳經濟穩健發展的目標。

3.2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

我們將根據本澳經濟發展和外部環境的變化，繼續加強改善本澳營商環境的工作，努力營造一個能發揮本澳自由港優勢、法制更加嚴明、競爭更加公平、更加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

- 3.2.1 按照“開放、規範、前瞻、簡化、便民、切合本地實際、與國際接軌”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有利的法治環境。在修改和制定法律過程中，將廣泛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加強溝通。
- 3.2.2 為配合改善施政，將繼續完善部門建設，促進本範疇各部門行政現代化和便民化。(1) 加快推進政府電子化進程，以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

度。有關部門將根據本澳電子認證的推行進程及相關法規的規定，研究開發利用電子認證的多元化網上服務。(2) 重組部門，理順職能，提高行政效能。勞工暨就業局改組為勞工事務局，以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勞動力市場變化的形勢。(3) 優化行政程序，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4) 完善服務承諾。評估現行的服務承諾項目，更新和完善部份服務內容。(5) 通過加強培訓學習，提升部門工作人員質素和工作水平，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和變革的要求。

3.3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加大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工作力度，重點是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更到位的服務，提升中小企業質素和競爭力。

3.3.1 研究強化“商務促進中心”輔助中小企業發展方面的功能，集合民間和政府的資源和智慧，共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為此，將由商會代表和政府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相關小組，小組設於商務促進中心，其職能包括：(1) 收集、徵詢和研究分析有關本澳中小企業發展的問題和意見，並就中小企業發展提出政策建議；(2) 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輔助服務，具體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經貿、技術、培訓、管理和資訊等方面的服務；(3)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如協助中小企業解決

融資困難，協助中小企業向外拓展市場，組織或協助中小企業前往內地和海外市場進行考察和商務交流等，以便建立對外發展的網絡和溝通渠道；(4) 為中小企業開展有關活動提供場地和支援服務。

- 3.3.2 有針對性地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將研究完善兼職工作制度和法律，為中小企業靈活使用勞動力創造條件。在盡力為中小企業轉介適合的人力資源的同時，根據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技術勞工，並加強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培訓。
- 3.3.3 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安排》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如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加強向本澳中小企業提供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市場及營商環境等方面的諮詢服務和指引。
- 3.3.4 繼續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並根據執行的情況和問題，對計劃進行完善。
- 3.3.5 政府有關部門將加強對中小企業的輔助服務，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市場信息、技術和管理提升、人員培訓等方面的服務，支持中小企業增強競爭力。還將研究有關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業務合作或結成戰略性聯盟，以增強競爭實力。同時，考慮適當增加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資源，並鼓勵和推動社團輔助中小企業發展

的有關活動。

3.4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3.4.1 提升博彩業競爭力，加強龍頭產業的帶動作用。為此，將展開如下幾方面的工作：1、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經驗，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引進有關先進有效手段，加強博彩業監管，維持博彩業市場正常秩序，營造博彩業公平、良性競爭的環境。2、加強博彩監管人員和從業人員培訓，提高博彩業監管和從業人員的質素和服務水平。3、促進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切實發揮博彩業對本澳經濟的龍頭帶動作用。4、加強博彩業發展和管理問題的調查和研究，提出有關提升博彩業競爭力、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建議。

3.4.2 保持工業適度發展：密切跟進 2005 年全球成衣及紡織品配額取消後對本澳加工業所產生的影響，並研究提出相應的對策措施，協助業界應付配額取消後所出現的新困難和壓力；加緊落實澳珠跨境工業區計劃，努力使工業區達到增加本地就業、促進本澳工業多元化和升級的預期目標。澳門園區填海工程預計於 2005 年 2 月完成，隨後即可展開園區基建和廠房建設。預計可於 2005 年底至 2006 年初完成園區基本設施、廠房及其他工貿大樓的建設。

3.4.3 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促進離岸服務業、物流

業、展覽展銷和中醫藥產業等行業發展。

3.5 繼續關注改善就業

- 3.5.1 繼續強化職業轉介和就業輔導工作。如增強與工人及僱主團體溝通，促進就業市場訊息的傳播，並積極推動網上自助就業選配計劃，鼓勵僱主將資料公開，讓求職者可自行聯絡僱主，以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及效果。配合《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實施，推行一些計劃及服務以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如安排初次求職人士進入企業工作，幫助有缺陷的失業者就業，為難以就業的失業者重新安排工作，以及為申請就業輔助培訓津貼失業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服務。加強與相關機構合作，配合第 33/99/M 號法令，推行有關殘疾人士職業康復計劃。
- 3.5.2 改善職業培訓，重點加強具針對性、前瞻性、實用性的職業技能培訓，增強受訓人士的就業和再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提升本澳整體人力資源質素，為本澳經濟發展和產業多元化培養和儲備人才。如繼續發展職前培訓課程中的學徒培訓及職業資格培訓，並全面改革職前培訓有關課程的內容；根據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有選擇性地增設個別行業的培訓課程，特別是面向失業者的再培訓課程；開辦旨在進一步提升在職者質素和能力的進修培訓；繼續開辦協助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重新就業的“就業輔助課

程”；加強職業培訓中心導師的在職培訓；建立職業技能鑒定機制，對專業技能資格作出規範，考核發證，以提升各行業的職業技術水平；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以吸取外地職業培訓的經驗。

3.5.3 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在對低學歷中壯年人士情況進行調查的基礎上，為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技能培訓，提升其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同時，相關部門將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失業人士再就業。

3.5.4 在聽取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根據本澳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和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盡快修訂勞資關係法中有關兼職工作制度的內容。在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研究後，盡快完善兼職工作制度，增加工作時間的靈活性，從而使聘用制度更加適應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經濟發展。

3.5.5 按照“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使勞資雙方的權益得到合法的維護，並務求通過協商解決問題，減少不必要的訴訟，以保持和諧的勞資關係；繼續推行督察培訓計劃，加強督察的專業知識，提高其專業水平和素質。同時，在勞工暨就業局改組後，將適當增加督察的人數，以便能進一步提高勞動稽查工作的成效。

3.5.6 繼續遵循《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精

神，按照“輸入非本地勞工只是作為填補本地缺乏或不足的人力資源”的政策，兼顧經濟發展和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平衡，檢討和完善外勞輸入的模式和程序，以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審慎審批每宗外勞申請個案。執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爲，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維持勞動力市場正常有序地運作。

- 3.5.7 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監督工作，改善受僱人士的工作環境。為保障所有受僱人士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修訂《職業安全健康規章》，將職安健的保障範圍由工、商業界的僱員擴展至服務業、金融業、零售及百貨業、酒店業及公眾娛樂場所等其他工作場所的僱員；為加強保障建造業從業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將加入強制性“職安健”訓練的條文，規定所有在建築地盤或施工地點工作的人員均須接受“建造業職安卡”的培訓，逐步推行和實施“持證上崗”的制度；關注和監督改善工作環境的職安健條件，同時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低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配合“健康城市計劃”的推行，加強跨部門合作，如建議將工地安全表現作為納入公共工程招標評分的要素；繼續協助本澳企業建立“自我規管”的職安健管理系統和制度，積極鼓勵勞資雙方簽署“職業安全健康約章”，共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預防和

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

3.6 推進區域經濟合作

推進區域經濟合作，主要是完善和強化本澳作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建立和鞏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的形象，重點是推動本澳作為中葡經貿交流與合作的平台和全球華商聯繫與交流的服務平台建設，同時，抓住深化落實《安排》的機遇，加強與周邊地區經濟合作與交流，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使本澳成為“便捷高效、成本較低”的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

3.6.1 充分發揮本澳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台的作用，做好《論壇》常設秘書處的輔助工作。貫徹執行論壇常設秘書處訂定的《後續行動方案》，協助落實有關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與交流的活動計劃。一年一度的“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繼續加強葡語國家產品的展示，努力將本澳打造成為東亞地區葡語國家產品其中一個主要的展示平台。組織本澳與內地工商界赴部份葡語國家進行商務考察，推動落實有關合作項目。配合與協助建立《論壇》的官方網站。此外，搜集及翻譯中國與七個葡語國家的經貿狀況、貿易法規、稅務政策和國際招標項目等方面的資料，透過官方網站和常設秘書處向與會國提供經貿合作的資訊。加強本澳企業對葡語國家市場的認識，逐步建立定期與本地工商界舉行葡語

國家市場的講解會和研討會的機制。

3.6.2 繼續加強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與交流的服務平台的功能。為此，將推動、支持和鼓勵民間社團和華僑人士在本澳舉辦華商交流與合作的活動。加強向內地中小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宣傳推介本澳的營商環境的工作，吸引其來澳設點發展，以本澳為平台，開拓國際市場，並以本澳為中介，開展與世界其他地區華商交流與合作。

3.6.3 深化落實《安排》，進一步促進本澳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建立。(1) 貨物貿易方面，協助本澳企業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擴大向內地出口。並根據本澳生產企業的申請，繼續通過與內地磋商，增加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的產品種類，包括給予在本澳目前尚無生產但有發展潛力的產品種類，以促進本澳工業的多元化。同時，吸引外地企業來澳設廠生產《安排》項下的產品，開拓內地市場。(2) 服務貿易方面，鼓勵和支持本澳與內地服務行業交流與合作，逐步拓展內地市場。並根據業界要求，與內地磋商關於內地進一步向本澳擴大開放的服務業領域。(3) 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電子商務、中小企業合作、產業合作等領域加強合作，深化合作內容，爭取取得新的進展，為本

澳與內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創造無障礙的環境。為使《安排》落實取得更好的成效，有關部門將加強宣傳解釋工作，並為商界利用《安排》提供更加便利的行政服務。

3.6.4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重發揮本澳服務平台的作用。2004年6月泛珠三角區域九個省區及港、澳兩個特區共同主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與會的內地九省區的領導和港澳兩特區的行政長官共同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為此，明年我們將重點落實《合作框架協議》經濟領域的內容，重點是展開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合作等相關領域的合作，力求合作務實推進，取得實效。在貿易投資合作方面，將加強雙向互動合作，一方面積極協助本澳工商企業進入泛珠市場，另一方面積極協助泛珠地區企業進入本澳市場及以本澳作為平台進入國際市場。特別是將充分利用本澳與葡語國家有傳統的特殊的特殊關係的優勢，重點發揮本澳作為泛珠三角區域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台作用。在中小企業合作方面，將加強本澳與泛珠三角區域的中小企業合作，特別是為泛珠三角地區民營企業“走出去”擔當好平台角色。此外，強化合作機制，加強本澳與泛珠地區政府相關部門聯繫與合作，加強對口交流。

3.6.5 強化本澳服務平台功能的措施：(1) 研究採取促進和扶持商貿中介企業和中介機構發展的

政策措施，積極推動商貿中介企業和中介機構發展。(2) 研究採取有關政策措施，為熟悉內地和國際市場、有語言優勢的高素質的服務平台人才的成長營造環境，有關職業培訓課程將予以配合。(3) 充分發揮本澳鄉親、歸僑、土生人士和外籍人士及其有關社團的作用，共同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

結語

自回歸以來，本澳整體經濟一直保持正增長，特別是近兩年來呈加快增長的勢頭，實質增長率達到兩位數，未來發展勢頭也表現強勁。因此，如何避免本澳經濟發展出現大起大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我們施政面對的重要課題。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要重視處理好如下幾方面的關係：首先，要處理好經濟增長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努力實現能帶來發展的增長。其次，要處理好經濟發展與人文發展的關係，努力追求能帶來人文發展的經濟發展。再次，要處理好近期發展與長期發展的關係，我們不能只盲目追求短期的發展，而忽視長期的發展，努力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我們施政的基本理念。發展經濟是手段，改善民生方是目的。我們所作的一切，其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提高本澳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為了居民安居樂業。為達到目的與手段的一致，我們在經濟施政中將始終貫徹和堅守“民本”思想，我們所制定的政策必須體現這一理念。但是，政策受益，不是人人平均分配，時間也會有先後。有些政策，短期來說，有些人可能不會受益，甚至還需要作出犧牲，但最終還是要有利於本澳整體發展和長遠利益，最終還是要令全體居民受益。

在新的經濟發展時期，面對新的形勢、新的問題、新的壓力和新的任務，我們將努力做到廣納民意，科學務實，與時俱進，更新思維，創新模式，竭盡職守，盡心盡力地完成經濟財政範疇的工作任務。